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當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為收養人甲○（男，00年00月00日生）、乙○○○（女，00年00月00日生）之養女，收養人甲○、乙○○○分別於110年8月27日、82年4月21日死亡，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前開收養關係。
-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亦有明文。是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
- 三、經查，聲請人於64年11月14日經收養人甲○、乙○○○收養，收養人甲○、乙○○○分別於110年8月27日、82年4月21日死亡，又收養人之生父丙○○、生母丁○○則分別於101年4月28日、110年8月6日死亡，有○○○○○○○○○○○○○○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被收養人到院時陳稱：「我大約是在國小三年級時，被甲○、乙○○○收養，當時收養契機是因為我那時候的阿嬤還在，但我爸爸媽媽離婚，沒有人照顧，甲○、乙○○○則是我的阿姨及姨丈，因為他們沒有生女兒，所以就收養我來照顧我，他們收養我後也是把我當成自己的女兒看待。」、「國小時收養人會給我一些零用錢，生活扶養部分

01 是由他們負責，後來就讀半工半讀的學校，大約國中二年級
02 後就住在外面自己賺錢，所以我出社會後，大部分也都在外
03 面，但我被收養後就有改稱甲○、乙○○○為爸爸媽媽」、
04 「生父母往生的時候我有去送他們，但生前我對他們也是陌
05 生，因為他們後來都有各自的家庭，只有在生病時關心他
06 們。」、「會來提起終止收養，起因是我孩子要改名字，我
07 想說我也要一起改，改名字的老師給我的建議，說要改成生
08 父的姓會對我比較有幫助，我就想說提出本件終止收
09 養。」、「養母的部分沒有繼承，養父已經任職在工廠有宿
10 舍，有一些權利金，但是我也不清楚，我是聽我二哥講
11 的。」、「生父曾經告訴我，在我之前曾經有一個女兒，但
12 是我沒有去查證。生母的部分另有兩名子女，但目前只剩下
13 還在世，己○○已經往生。因為養父跟我生母往生的時間比
14 較接近，但是戊○○比較沒有用心，所以我當時是我操辦我
15 生母の後事。那時我剛辦完生母的喪事，沒有多久我養父就
16 離世，當時有聽說不要參予養父喪事的部分會比較好，但是
17 養父的喪事我還是有出錢，他們可能對我這樣的行為無法理
18 解。」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調查筆錄及財政部南區
19 國稅局○○分局000年00月00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00000
20 00000號函在卷可參。

21 四、本院審酌民法第1080條之1第4項所稱之「顯失公平」，在成
22 年養子女於其養父母死亡聲請許可終止收養場合，法院之許
23 可基準應在於「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母顯失公平」，而
24 不及於「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家親屬及本生親屬顯失公
25 平」。蓋養父母縱已死亡，仍應尊重其等當時均為收養契約
26 之當事人，而以其收養目的是否已達成及如何保障其信賴利
27 益為準。換言之，倘收養之目的非為養育子女、老後扶養、
28 傳宗祭祀或香火延續，而係為財產之繼承，則養父母死亡
29 時，原收養目的已達，養子女對其已無法定義務，基於養子
30 女自我認同、認祖歸宗即父母選擇權此人格法益其意願之尊
31 重，法院宜許可收養之終止，方符我國收養法制之立法沿

01 革，係自延續家族血統之「家本位收養」，移無子女者之個
02 人利益為中心即養兒防老或繼承事業之「親本位收養」，再
03 逐漸轉向以保護子女利益為目的此「子女本位之收養」之本
04 旨與趨勢。是以，本件成年養子女於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
05 止收養事件，除以「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母顯失公平」
06 為是否許可終止收養之判斷基準外，並應綜合判斷養父母當
07 時收養聲請人之目的、聲請人自我認同及認祖歸宗之意願。

08 五、故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被繼承人
09 即收養人甲○死亡當時，其繼承人即為聲請人與其他三人，
10 又本院查無聲請人曾向法院聲明對甲○拋棄繼承，有家事公
11 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以聲請人作為收養人之繼承人，承
12 繼其權利義務後，縱不知悉其遺有多少遺產，然此與不欲作
13 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而為拋棄繼承，尚屬有間。再者，觀聲
14 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其於幼年收養時即已視甲○、乙○
15 ○○為父母迄今，且甲○、乙○○○亦待之如子女，其欲終
16 止收養之起因，係改名字的老師給其建議，稱要改成生父的
17 姓會對其比較有幫助云云。然被收養人聲請本件終止收養目
18 的，是否與收養人甲○、乙○○○膝下並無女兒，而當時希
19 冀藉由收養聲請人，將其視作其等女兒，進而傳宗祭祀、延
20 續家族香火之目的有所扞格？如聲請人認因甲○、乙○○○
21 已死亡，在聲請人前既作為甲○、乙○○○之繼承人，亦以
22 父母子女相稱十餘年，甲○、乙○○○視聲請人為己出，如
23 遽認聲請人得因此原由，中斷其與養父母間之親屬連結，就
24 甲○、乙○○○而言，其等收養聲請人、承接扶養被收養人
25 責任，使其日後得以自立，無非係設想其等膝下有女之期
26 待，此時終止收養，已然對原收養人甲○、乙○○○具有不
27 可回復性之戕害，難謂對養父母甲○、乙○○○無顯失公平
28 之情形。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及陳述，尚不足以釋明本件終
29 止收養有其必要性，故本件聲請，應無理由並顯失公平，應
30 予駁回。

31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30

01 條之1、54條，裁定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